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科威特国政府贸易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，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贸易关系，达成

协议如下：

### 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，努力发展和增加两国间的贸易。

### 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根据本协定并按照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，相互对进口商品和劳务给予最大限度的必要便利。

### 第 三 条

两国之间的商品交换，应按照各自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规章进行。

### 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根据本协定进行交易的商品以可兑换的自由货币支付。

### 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各自法律和规章许可范围内，为对方举办商业展览提供一切便利。

### 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按照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规章，在进出口下列货物时，互免关税和其它税收：

- 一、样品和宣传品，其中包括宣传所必需的广告影片；
- 二、装配工人为修理或装配而进口的工具和设备，但不得出售；
- 三、永久或临时展览的物品，展后退回。

### 第 七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一个由两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，负责监督本协定的良好执行。

在缔约任何一方要求下，委员会将举行会议，交换意见，研

究本协定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问题，并在必要时向两国政府建议一切适宜的措施。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定。

## 第 八 条

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，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修改或废除本协定，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六日（回历一四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）在科威特签订，正本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外 贸 部 长

李 强

（签字）

科威特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工 商 大 臣

阿卜杜勒·瓦哈布·奈菲西

（签字）